

略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略征预告〔2026〕3号

为有效实施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现发布工业用地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（一）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州街道办官地山村，面积 0.4087 公顷，具体范围详见《官地山村工业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》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，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三十日内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兴州街道办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以现场勘测、入户走访、召开会议等方式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（二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三）本公告在兴州街道办和官地山村及相关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四）本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官地山村工业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

略阳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10 月 8 日